# 南开大学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竞赛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开大学足球协会超级联赛是南开大学校内学生及教职工组成的以俱乐部为单位参加的全校范围的足球联赛,下文中简称为"联赛"。英文全称为 NANKAI FOOTBALL ASSOCIATION SUPER LEAGUE. 英文简称为 NKFASL。

**第二条** 联赛是在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南开大学体育教学部、 共青团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团委指导下,由南开大学足球协会主办的 年度赛事。

**第三条** 南开大学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委员会,下文中简称为"委员会",是联赛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定比赛规程和队伍参赛资格。

**第四条** 现行的南开大学校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俱乐部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保险

### 第五条 投保

- 一、保险由南开大学足球协会统一投保, 所有参赛队员自动参保;
- 二、保险为中国人民保险有限公司专为校园足球赛事设置的险种,有效期限为180天;
- 三、投保费用包含在赛事报名费中, 无需另行交纳, 为 10 元/每人、每赛季。保险范围包含联赛本赛季所涉及的所有比赛。

### 第六条 赔偿方案

保障项目	每人给付标准		
	保险金额 (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元)	每次事故给付比例(%)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50000.00 元	无	根据伤残等级确认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5000.00 元	意外医疗费用: 1、有社保或其他保险已经报销的,无免赔额度; 2、未向社保或其他保险报销的,免赔额 RMB100.00;	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 1、有社保或其他保险已经报销的:剩余金额*90% 2、未向社保或其他保险报销的:剩余金额扣除免赔额 100.00 后*80%

# 第三章 技术规程

#### 第七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 一、比赛以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制定的最新版本的《足球竞赛规则》为准则,并在其指导下进行;
- 二、执行南开大学足球协会根据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或者南开大学体育教学部要求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 三、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运动员 9 名,每支参赛队可从替补运动员名单中替换 5 名,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 四、在每场比赛中,对于各支参赛队上场的研究生、博士生、留学生、教职工以及其他经赛事组委会认定具有参赛资格的人员的人数没有限制;
- 五、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7人,则比赛将被终止。在此类情况下,主办方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 第八条 比赛持续时间

每场比赛应当进行 70 分钟,分为上下各 35 分钟两个半场,以及两个半场中间不超过 10 分钟的中场休息时间(上半场终场哨响到下半场开场哨响)。

### 第九条 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等)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 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 一、比赛将被暂停 15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 二、比赛被暂停 15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15 分钟。如果第二个 15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

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 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 (二)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删减和更换;
  - (三) 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 (四)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令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 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 (五)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 (六)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 方决定;
  - (七)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 第十条 比赛场地

- 一、如无特殊情况,比赛的场地为八里台校区田径场、津南校区理科足球场、津南校区文科足球场;
- 二、如有球场施工或赛事组委会认为其他任何不适宜继续在该场地比赛的原因,赛事组委会有权更换场地或者更改比赛日期。

### 第十一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等)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 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15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15 分钟。如果第二个 15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

#### 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赛事组委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 一、只有俱乐部队正式报名的运动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不得入座,替补席就座的运动员、官员必须携带能证明自己身份的有效证件;
- 二、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双方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 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 三、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 四、比赛过程中,同一时间只能有1名替补席官员在技术区域进行指挥;

五、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不文明行为;

#### 第十三条 比赛用球

- 一、比赛用球原则上由足协提供,特殊情况下,在征得比赛双方及裁判员同意后可以使用私人用球。
- 二、比赛中,未征得裁判员同意,队员或俱乐部官员不得私自调换比赛用球,一经发现,该队直接判负。

### 第十四条 比赛日程安排

- 一、联赛日程由赛事组委会制定,各俱乐部必须严格遵守;
- 二、因校团委调整有关赛程,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赛事组委会有权对既定赛程做出调整或更改。
- 三、如俱乐部因自身原因希望调整原定赛程,应至少于原定开球时间前36小时向赛事组委会提出申请,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赛事组委会同意;
  - (二) 对方俱乐部同意;

(三) 两俱乐部对于更改后的比赛时间、地点达成一致。

四、除非赛事组委会同意,俱乐部其他比赛不得与既定的联赛赛程发生冲突。

#### 第十五条 赛制

联赛赛制为积分循环排位赛,每两支队伍按照主客场顺序循环 两次,全年为排位赛一个阶段。

#### 第十六条 决定名次办法

- 一、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 二、联赛进行中,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积分相等队之间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三、联赛比赛全部完成后, 联赛内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四、联赛结束后,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 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在联赛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在联赛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 名次列前;
- 6.全年比赛红黄牌扣分少者(不包括纪律处罚), 名次列前【每张 黄牌减1分、每张红牌减3分(包括直接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得到 的红牌)、得到黄牌后又直接得到红牌减4分】;
- 7.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 第四章 俱乐部

### 第十七条 俱乐部参赛资格

一、人员构成

- (一) 俱乐部须由 12 (9 名首发+3 名替补) 及以上人员构成,构成人员需为南开大学在读学生或是教职工,需要有南开大学在读学生身份证明或是教职证明;
- (二)每个俱乐部需指定一名俱乐部负责人进行俱乐部的报名、运营以及与南开足协的联系工作。其他俱乐部官员设置不做要求。

#### 二、队名、队徽、队旗

- (一) 俱乐部需要有队名和队徽, 队旗不做强制要求。队名和队徽 要求积极健康, 足协有权利和义务对俱乐部的非正常队名、队徽进行审核并责令修改;
  - (二) 避免出现俱乐部重名或者队徽过分相似的现象。

#### 三、资格审核

- (一) 所有俱乐部需要注册在南开足协下,在上交报名表(注册表)后,由南开足协和联赛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为合格的俱乐部办理注册;
- (二)俱乐部注册成功后会在南开大学范围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联系南开足协对俱乐部资格进行复核。

### 第十八条 俱乐部报名

### 一、报名时间

俱乐部报名时间在每一赛季开始前一个月开始,在赛季开始前一周停止报名,共三周时间。

### 二、报名材料

- (一) 电子版材料: 俱乐部需下载"南开大学足球联赛俱乐部报名表", 填写完成后将电子版发至足协联赛邮箱;
- (二) 纸质材料: 俱乐部需在每赛季第一次联赛委员会大会上上交 所有纸质材料。

### 三、费用缴纳

(一)缴纳时间:报名费和保证金在俱乐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同缴纳。

#### (二) 缴纳数额:

- 1. 联赛保证金: 每队人民币 400 元, 保证金交予南开大学足球协会专属账户, 用于对球队在赛季中期进行各类惩罚, 赛季结束将返还给各球队;
- 2. 报名费: 每名球员 45 元,参赛费用由俱乐部领队收齐后统一交予南开大学足球协会专属账户,有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球员,在出具相关证明的情况下无需缴费。

#### 第十九条 俱乐部权利与义务

#### 一、俱乐部义务

- (一) 俱乐部有接受校团委指导和联赛委员会管理的义务;
- (二)俱乐部有管理俱乐部成员和承担俱乐部成员在联赛进行过程 中可能出现的包括运动风险等各种风险的义务;
  - (三) 俱乐部有尊重比赛, 按时参与比赛、公平公正比赛的义务;
- (四)俱乐部有参与联赛委员会的联赛筹备、为联赛发展贡献力量 的义务。

#### 二、俱乐部权利

- (一) 俱乐部有联赛规程允许的所有合规权利;
- (二) 俱乐部有向联赛委员会合理表达意见的权利;
- (三) 俱乐部有向裁判委员会对裁判员判罚提出申诉的权利;

# 第五章 球员和官员

### 第二十条 球员和官员资格

# 一、球员资格

- (一)俱乐部球员需为南开大学在读学生或是教职工,需要有南开大学在读学生身份证明或是教职证明;
- (二)俱乐部球员需要身体健康,无高风险的疾病。若带病带伤参与比赛,所有后果由俱乐部及球员本人承担;

(三) 所有在足协举办的其他赛事中获得"不得参与足协举办的所有 赛事"处罚的球员不得报名为俱乐部球员。

#### 二、官员资格

- (一)俱乐部官员需为南开大学在读学生或是教职工,需要有南开大学在读学生身份证明或是教职证明;
  - (二) 俱乐部官员不必为俱乐部球员, 但可以由俱乐部球员兼任。

#### 第二十一条 补充报名及报名变更

- 一、球员补充报名及报名变更
- (一)俱乐部球员补充报名和报名变更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规定时间为每年俱乐部报名期间及南开大学寒假期间,俱乐部不允许私下补充新球员或者是交换球员;
- (二)补充报名的球员需要单独填写登记表格,在规定时间内发送 至足协联赛工作邮箱,并由俱乐部官员告知足协工作人员;
- (三)在补充报名时间结束后,足协会对各个俱乐部补充报名及报名变更信息公示,俱乐部若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向足协提出或是在联赛委员会上提出。

### 二、官员报名变更

- (一)俱乐部官员变更没有规定时间限制,但每个俱乐部至少需有一名官员;
  - (二) 变更报名的俱乐部官员需要即使告知足协工作人员。

### 第二十二条 比赛中名单

### 一、首发名单

比赛开始之前双方教练员/领队需要填写首发球员和替补球员名单,互相签字确认资格。名单填写的球员才能上场比赛,在不过度影响比赛的情况下,教练员可以向裁判员要求检查场上球员资格。

### 二、替补替换名单

比赛中进行球员替换,教练员需要填写替补球员名单,递交当值第四官员保存后可进行球员替换。

#### 第二十三条 处罚措施

- 一、球员违规报名
- (一) 违规报名球员本赛季报名无效,且在本赛季剩余时间内不得在任一俱乐部补报名;
  - (二) 扣除违规俱乐部精神文明分 10 分, 扣除保证金 50 元。
- 二、未登记球员上场比赛
  - (一) 违规球员被罚令出场, 并由裁判委员会讨论处以禁赛处罚;
- (二) 本场比赛违规俱乐部直接 0:3 判负, 扣除精神文明分 10 分, 扣除保证金 50 元。

# 第六章 比赛装备

#### 第二十四条 比赛装备

#### 一、球衣及其他

各队需统一着装,守门员队服应该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若对阵双方球衣过于相似,由客场球队穿戴组队背心解决。球员号码必须固定,队长需佩戴袖标。所有球员需要穿戴球袜,佩戴护腿板,除此之外不允许佩戴任何首饰(包括眼镜)。

### 二、球鞋

球员不允许穿长钉球鞋,不允许穿非运动鞋(包括凉鞋、皮鞋或者光脚)上场比赛。

# 第二十五条 责任

球员因不遵守以上规则而在联赛中所造成或者受到的任何伤病,由俱乐部和球员本人负全部责任。

# 第七章 纪律处罚和程序

### 第二十六条 红黄牌

#### 一、黄牌

整个比赛期间,每张黄牌扣除俱乐部保证金10元,同时扣除俱乐部精神文明分10分。连续两场比赛累计2张黄牌者停止下一场比赛。

#### 二、红牌

每张红牌扣除俱乐部保证金 20 元。同时扣除俱乐部精神文明分 20,一张红牌者则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季累积 2 张红牌者连续停止下两轮比赛。

#### 第二十七条 弃权与罢赛

#### 一、弃权

#### (一) 主动弃权

为了保证赛程完整性及尊重对手角度出发,不允许主动提出弃权,对于提出弃权的队伍,本场比赛将判为 0:3 负。同时扣除保证金 20元.扣除精神文明分 20 分。

#### (二)被动弃权

- 1. 当场比赛上场人数少于7人,无法进行比赛的,视为弃权处理。但不扣除保证金和精神文明分。
- 2. 不遵守比赛时间,影响竞赛赛程,未按规定时间超过 15 分钟投入比赛的,视为延误比赛,扣除精神文明分 10 分、同时扣除保证金10 元;超过规定时间 20 分钟的,视为弃权。

#### 二、罢赛及退赛

### (一) 罢赛

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20 分钟)的,视为罢赛。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虽未超过规定时间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比照罢赛论处。

比赛中罢赛,将判对方 3:0 获胜,如果当时比分超过 3:0,以即时比分为准。罢赛的球队同时扣除保证金 100 元,扣除精神文明积分 100 分,其他追加处罚由联赛委员会决定后公布。

#### (二) 退赛

赛程中途退赛的球队,保证金全部扣除,排名做垫底处理,其他追加处罚由联赛委员会决定后公布。

#### 第二十八条 纪律处罚

场上球员或替补球员对主裁和边裁口头言语不满,警告一次之后再有挑衅行为,除了裁判员纪律处罚之外,严重者禁赛 3-5 场,扣除俱乐部保证金 50 元,精神文明分 50 分。

若出现球队集体围堵裁判或者打架斗殴等恶劣情景可直接移交司法机关,该俱乐部成绩由委员会裁定,扣除全部保证金和精神文明积分,取消该俱乐部下一年度联赛参赛资格。

#### 第二十九条 诉讼仲裁

关于联赛中做出的所有处罚,俱乐部均可以在联赛委员会提请仲裁,由委员会表决后重新决定,仲裁后结果为最终结果,不能再进行更改。

## 第八章 运营和管理

### 第三十条 裁判员

- 一、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由南开足协裁判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选派;
- 二、裁判员参加联赛工作,必须遵守南开足协的各项规定;
- 三、裁判员需参加过南开大学足球协会举办的裁判学校培训并合格通过相关测试,拥有南开大学认证的裁判许可证明。

# 第三十一条 联赛费用管理规定

南开大学足球协会承诺,将在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的监督下 严格管理各球队上缴的各种费用,所有开支公开透明,并即将定期 公示资金流水。

### 第三十二条 运营机构

一、南开大学足球联赛的日常运营管理将由南开大学足球联赛组委

#### 会负责;

- 二、南开大学足球联赛委员会由各支球队代表各一人、裁判委员会代表一人、足协竞赛部代表一人和校团委代表一人组成。其中,足协竞赛部代表为联赛组委会主席,在各支球队代表中选举一人为副主席;
- 三、足协竞赛部代表负责制定联赛规则,决定联赛章程,执行联赛组委会的各项决定;
- 四、裁判委员会代表负责统筹日常比赛的裁判工作,并接受评判赛后的申诉;
- 五、各球队及校团委代表负责监督检查联赛运营,并对不符合规定的现象提出上诉;
- 六、对于一切申诉,应由各球队及校团委代表提出,裁判部代表接受评议,并在全体组委会成员的讨论下做出最终决定;
- 七、联赛组委会的成员名单将在每个赛季开始前同各球队大名单一同公布,一同予以公示,除非渎职,否则在整个赛季中不得更替。

# 第九章 奖项

### 第三十三条 集体奖项

- 一、南开大学联赛冠、亚、季军:南开大学联赛每年都将准备一个冠、亚、季军奖杯并在奖杯上刻上获得的球队名称。
- 二、南开大学联赛冠、亚、季军: 南开大学联赛每年都将准备若干冠、亚、季军奖牌, 奖牌数量由该队报名总人数决定。
- 三、公平竞赛奖: 南开大学联赛每年评出一支球队获得该奖项。评选方式以南开大学联赛精神文明积分排名榜为准。

# 第三十四条 个人奖项

四、最佳运动员:每年度联赛结束后,在南开大学联赛所有球队中评选出一名"最佳运动员"。评选方式由各队领队、各队队长及所有裁判投票选出,获奖球员将获得"金球奖"奖杯。

五、最佳射手:每年度联赛结束后,评选出一名"最佳射手"。评选 方式以南开大学联赛射手榜为准,获奖球员将获得"金靴奖"奖杯。

六、裁判员:本年度联赛结束后,评选出两名"最佳裁判员",四名 联赛"优秀裁判员"。评选方式由南开大学足协内部投票选出,获奖 裁判员将获得"最佳裁判员"奖杯与"优秀裁判员"奖杯。

七、最佳守门员:每年度联赛结束后,评选出一名"最佳守门员"。评选方式以南开大学联赛失球榜为准,获奖球员将获得"金手套奖" 奖杯。

八、最佳十一人:每年度南开大学联赛结束后,评选出十一名"最佳十一人"。评选方式由各队领队、各队队长及所有裁判投票选出,获奖球员将获得"最佳十一人"奖杯。

#### 第十二章 附则

一、知识产权

本规程参考《2019 赛季黑龙江科技大学足球联赛(HSL)比赛竞赛规程》和《北京理工大学足球协会超级/甲级联赛竞赛规程》,如有侵权,请联系南开大学足球协会。

二、足协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康介恢

负责人 余子柳 13794812399